

香港慈善團體：《稅務條例》 第 88 條免稅地位及相關事項

在香港，《稅務條例》（下稱「稅例」）第 88 條規定，慈善團體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然而，慈善團體就經營行業或業務獲得的利潤須符合某些條件，方可享有免稅待遇。

本指南將集中討論以下兩個方面：

- (1) 慈善團體一旦獲得稅務局（下稱「稅局」）根據第88條授予的免稅地位，其持續的合規要求有哪些？
- (2) 是否擁有第88條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所賺取的所有利潤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1) 慈善團體一旦獲得稅局根據第88條授予的免稅地位，其持續的合規要求有哪些？

從稅局獲得第88條免稅地位只是第一步，維持該地位需要持續的合規。慈善團體在法律上須履行以下責任：

及時通知稅局有關更改事項	如通訊地址、規管文書、附屬機構終止或運營停止等事項發生變更，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稅局。
及時通知稅局應課稅事項	即使未收到稅務申報表，若產生了應課稅利潤，須於評稅基期結束後四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稅局。
申報僱員薪酬及其他重要變更	每年提交僱主報稅表。 若僱員開始或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長期離港，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稅局。
保存財務記錄並回應稅局的查詢	稅局會對各慈善團體進行定期覆查（通常每三至四年一次），並要求慈善團體在一個月內回覆詢問函。 覆查信息包括財務賬目、所舉行活動清單、會員名單、運營或規管文書的變更等。因此，慈善團體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記錄，以便及時回應稅局的要求。 這些資料使稅局能夠評估慈善團體的活動是否仍然是慈善性質，並與該慈善團體規管文書載明的宗旨保持一致。如有證據顯示存在非法行為、與宗旨不一致的活動，或其收入或財產並非完全用於慈善目的等，稅局可能會對該慈善團體展開深入審查。

香港慈善團體：《稅務條例》 第 88 條免稅地位及相關事項

(2) 是否擁有第88條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所賺取的所有利潤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a. 第88條免稅地位的真正含義

當慈善團體獲得第88條免稅地位時，即表示該團體已被稅局正式認可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向任何擁有第88條地位的慈善團體作出的捐贈，均屬於捐贈者可獲稅務扣除的認可慈善捐贈（即捐贈者可就該捐贈申請稅務扣除）。

但第88條並不保證慈善團體所賺取的**所有**收入均可無條件地獲得免稅。換句話說，即使慈善團體已獲稅局授予第88條地位，也不代表其所有收入必然可獲豁免利得稅。只有在滿足第88條規定的三項條件的情況下，從經營行業或業務中獲得的利潤才可免稅：

- i. 所得利潤是純粹作慈善用途；及
- ii. 所得利潤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及
- iii. 該行業或業務是在實際貫徹該慈善團體明文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或相關的工作主要是由其受益人進行。

b. 免稅收入的例子

i. 推動慈善團體宗旨的活動

一間香港的慈善團體，致力服務聾人社群。該團體透過開辦手語培訓課程取得利潤，而有關利潤全數用於該團體在香港的營運。

ii. 由慈善團體受益人開展的活動

一間香港的慈善團體，專門支援來自基層家庭的兒童。該團體透過售賣由這些兒童設計的藝術作品賺取利潤，並以該等利潤資助兒童的學費。

c. 若未能滿足第88條下的三項免稅條件怎麼辦？

如果未能滿足第88條下的免稅條件，慈善團體可考慮稅例中的其他豁免條文，例如涉及銷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收入、離岸收入、來自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實體的股息收入、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的存款所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特定債券、基金或債務工具所產生的財務收入等。

香港慈善團體：《稅務條例》 第 88 條免稅地位及相關事項

慈善團體的注意事項



應做事項：

- 確保活動與慈善宗旨及公共利益目的保持一致
- 確保支出主要用於香港
- 確保所有利潤用於慈善宗旨
- 在開展任何有利潤的活動前，確保其符合第88條規定的三項條件
- 每年編製財務報表及活動報告
- 若預計運營將發生變更，應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不應做事項：

- 不要忽視向稅局履行申報及通知責任
- 在未評估稅務風險的情況下，不要開展與慈善宗旨無關的商業活動

總結

取得稅局根據第 88 條授予的免稅地位只是第一步。慈善團體日後仍須持續審視其活動安排，以確保持續符合豁免條件。

判斷一個慈善團體是否仍符合免稅資格、以及特定利潤是否屬應課稅收入，往往涉及複雜的法規及實務考量。如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情況，宜及早尋求專業意見。

致謝：

PILnet 特此鳴謝安永在本出版物的策劃管理，以及作為知識合作夥伴，在本出版物的撰寫與編製方面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2026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版權所有。